



##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 201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7/423)通过]

## 67/114.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 60 余载的事实，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承认工程处成立 60 多年来，通过提供教育、医疗、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意识到在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尤为艰难的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7/13)。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情形和社会经济状况十分严峻，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2</sup>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而且巴勒斯坦难民仍须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途径，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该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 2013 年 9 月 1 日以前就为此所作的努力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并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加紧努力，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及不稳定而造成支出增加的需要，以及在最近的紧急呼吁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应急综合计划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了作用，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A/48/486-S/26560，附件。